

证券代码：874245

证券简称：慧影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柴象飞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0 人。

董事方元、李萍、叶丹、段炜、余雪琴、姚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授信暨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授信暨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柴象飞先生为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为关联董事，回避此次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